

CAS 與 IFRS 之比較—洛陽玻璃(600876)

高妮璋

1994 年香港掛牌
↓
1995 年上海掛牌
↓
經營不佳，大股東
資金佔用
↓
2006 年控股股東以
股抵債
↓
2007 年經營權換手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洛陽玻璃)為洛陽市國有企業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洛玻集團)於 1994/4 獨家發起設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 4 億股 A 股，洛玻集團以實物注資，包括浮法玻璃生產線、汽車安全玻璃生產線、股權(泰陽、龍門及八達公司)及各經營部門等。1994/6 於香港證交所發行 2.5 億股，1995/9 再於上海證交所發行 0.4 億股社會公眾股。

洛陽玻璃從事平板玻璃生產，中國玻璃製造業受市場供給過剩，同業殺價競爭，加上油電等成本上漲影響，2006 年平板玻璃製造業總計虧損 10 億人民幣。洛陽玻璃本身因經營不佳，1999 年及 2004 年兩次因連續兩年虧損被列為 ST 公司，又會計師對 2003 年~2006 年財報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報告，另大股東資金佔用情況嚴重，2006 年遂配合股改，控股股東以股抵債，註銷 2 億股本，致控股股東洛玻集團持股比例 2006 年底降為 35.8% (2005/12 為 57.14%)。

2007 年實際控制人變更，控股股東洛玻集團之母公司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 2007/9 經國務院同意將洛玻集團 7 成股權劃轉給國有企業中國建材集團，使中國建材集團成為洛陽玻璃實際控制人。報載中國建材集團將對洛陽玻璃注資及借款作保。

洛陽玻璃於上海及香港掛牌，須依 CAS 及 IFRS 編製財報。表一列出兩地財報差異，2004 年~2006 年因舊 CAS 不能認列債務重組利益規定影響，致洛陽玻璃舊 CAS 下淨利均低於 IFRS 下淨利。新舊 CAS 與 IFRS 淨利及淨值調整說明如下：

表一：歷年淨利調整 (2004~2007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查核數)			新 CAS (自結數)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上半年
CAS 淨利	46	5	(317)	(64)
① 土地使用權增值	2	2	2	1
② 開辦費	-	(2)	2	-
③ 包裝物攤銷差異	-	-	11	(5)
④ 子公司未確認投資損失	-	-	(39)	-

續表一：歷年淨利調整 (2004~2007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查核數)			新 CAS (自結數)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上半年
⑤債務重組				
一債務豁免利益	14	4	2	-
一債權重組利益	-	-	347	-
⑥長期投資減損	-	-	(13)	-
其他	-	-	18	-
調整數	16	4	330	(4)
IFRS 淨利	62	9	13	(68)

資料來源：財報

表二：歷年淨值調整 (2004~2007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舊 CAS (查核數)			新 CAS (自結數)
	2004/12	2005/12	2006/12	2007/6
CAS 淨值	935	951	314	250
①土地使用權增值	(84)	(82)	(80)	(79)
②開辦費	-	(2)	-	-
③包裝物攤銷差異	-	-	11	5
其他	-	5	(2)	-
調整數	(84)	(79)	(71)	(74)
IFRS 淨值	851	862	243	176

資料來源：財報

主要差異

- ◆ 土地使用權重估增值
- ◆ 開辦費
- ◆ 存貨包裝物攤銷差異
- ◆ 子公司未確認投資損失
- ◆ 債務重組
- ◆ 長投減損

① 土地使用權重估增值

舊 CAS 下，土地使用權以重估金額減累計攤銷列帳。按 IFRS，土地使用權以歷史成本入帳。

新 CAS 未對此規範作修正，故與 IFRS 之差異尚在。

② 開辦費

根據舊 CAS，開辦費認列為長期待攤費用，待企業開始經營時，一次列入當期損益，然 IFRS 則要求開辦費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洛陽玻璃 2005 年產生開辦費費用，2006 年企業開始營運，故 2005 年及 2006 年舊 CAS 與 IFRS 獲利產生差異。2007 年無開辦費費用，故此項目無須調整。

③包裝物攤銷差異

依據舊 CAS，包裝物(為包裝企業產品之包裝物)及低值易耗品(價值在規定限額以下及耐用年限於一年之內物品)可使用一次攤銷法(領用時全數認為費用)或五五攤銷法(領用及報廢時分別攤銷一半價值)核算，IFRS 未作明確規定，但實務作法與一次攤銷法接近，洛陽玻璃 2005 年之前採用一次攤銷法，2006 年之後選擇五五攤銷法，故 2006 年舊 CAS 與 IFRS 產生差異，而新 CAS 未做修正，故仍有差異。

④子公司未確認投資損失

根據舊 CAS，企業合併淨利潤不含子公司資不抵債之超額虧損，超額虧損列入股東權益之「未確認投資損失」項下，該子公司續後如有獲利，優先沖抵股東權益之未確認投資損失，待抵完後，再計入合併淨利潤，然根據 IFRS，合併淨利潤仍需計入子公司資不抵債之超額虧損。2006 年 39 百萬未確認投資損失係由聯營公司財務公司、洛陽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及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礦產公司產生。

新 CAS 已與 IFRS 一致。

舊 CAS 對子公司未確認投資損失認列於淨值之未確認投資損失科目，IFRS 則反映於損益，故淨值不因此而調整。

⑤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包括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本公司之債務人進行債務重組，舊 CAS 與 IFRS 對兩種債務重組的會計處理均不同。

洛陽玻璃之控股子公司八達玻璃於 2000 年起開始取得債務豁免，舊 CAS 之下，債務豁免利益列為資本公積，但依 IFRS，債務豁免利益列為其他營業收入，故有差異產生，新 CAS 則與 IFRS 處理一致。

洛陽玻璃 2006/11 控股股東洛陽集團以對公司 2 億持股(公平價值約 6.3 億)抵償對公司之 6.3 億資金佔用，該資金佔用款過去已提 3.47 億呆帳，帳面價值僅剩 2.83 億。根據舊 CAS，債權人受讓的非現金資產，因放棄債權而享有之股權，應按重組債權之帳面價值入帳，然依據 IFRS，債權人受讓的非現金資產，因放棄債權而享有之股權，應按公平價值入帳，重組債權之帳面價值與重組後債權之公平價值間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致洛陽玻璃 2006 年依 IFRS 認列 3.47 億呆帳迴轉利益。2007 年新 CAS 與 IFRS 處理一致，且 2007 年公司之債務人未再債務重組，故無差異。

差異原因映證公司
財務狀況差

- ◆ 聯營公司資不抵債
- ◆ 子公司債務重組
- ◆ 控股股東資金佔用嚴重，不還，最後以股抵債

舊 CAS 對債務重組認列於淨值之資本公積科目，IFRS 反映於損益，故淨值不因此而調整。

⑥長期投資減損

依據舊 CAS，在財政部頒布《關於執行〈企業會計制度〉和相關會計準則有關問題解答（二）》（財會【2003】10 號）以後發生的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所有者權益份額的差額須計入資本公積—投資準備，後續投資減損須先沖減該投資準備，減損超過資本公積的部分記入當期損益。然根據 IFRS，長期投資減損列入當期損益。2006 年財報並未明確說明此項目差異原因，僅能由金額推測是 2005 年及 2006 年對八達玻璃增資 14.7 百萬，其後於 2006 年提列 13 百萬減損所產生的差異。

新 CAS 並未追溯調整 2006 年之前產生的投資準備，如 2007 年之後投資準備有減損情形，則新 CAS 與 IFRS 仍會有差異，但因洛陽玻璃 2007 年未再對投資準備提減值，故此項目不須調整。

舊 CAS 對 2003 年之後負商譽減損認列於資本公積減項，IFRS 反映於損益，故淨值不因此而調整。